

证券代码：430191

证券简称：波尔通信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制度第四条（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仅仅与公司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股东及高管”），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每个会计年度末，股东及高管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告知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年度关联方声明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备案。

当公司同未向公司申报的股东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发生交易时，股东和高管有义务在实施交易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关联方声明书、产（股）权结构图等资料，编制公司关联方名单，报财务部经理审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复核。

关联方名单至少应当每季度更新一次，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应当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

公司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将经审核的关联方名单发送公司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共同掌握。

经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或复核的关联方名单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外，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应认定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十八) 放弃权利；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三条 公司以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按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其业务状况；
- (二) 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三) 确定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与定价政策；
- (四) 交易目的的简要说明；
-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 (六) 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五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形成议案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至少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该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 (二)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 (三) 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为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公司执行关联交易询价制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个人借款或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

提供资金的行为包括：

-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四)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除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以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提交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应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四条（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四条（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或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非《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二)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五)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中规定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

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中规定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交易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交易事项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时，挂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有关条款若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四十二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